

彭阳县农村公路(县、乡)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彭阳县公路管理段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固原宏建工程招标事务所

2026 年 01 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NCZ(GY)000022
2. 项目名称: 彭阳县农村公路(县、乡)养护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 D6404000141100357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 2777650.00
6. 最高限价(如有): 2777650.00 元
7.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每年签订养护相关合同。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28 至 2026-02-0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2-25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彭阳县公路管理段

联系人：李琳

地址：彭阳县光明路 9 号

联系方式：0954-7012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固原宏建工程招标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陈晓蓉

地址: 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街(外贸小区对面)

联系方式: 18169145120

代理机构: 固原宏建工程招标事务所

2026-01-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彭阳县农村公路(县、乡)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年签订养护相关合同。
2	采购人：彭阳县公路管理段 联系人：李琳 地 址：彭阳县光明路 9 号 电 话：0954-7012208
3	采购代理机构：固原宏建工程招标事务所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街（外贸小区对面） 项目负责人：陈晓蓉 电话：18169145120 邮箱： /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1.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无</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p>

	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 2777650.00 元；最高限价： 277765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 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6-02-25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5	开标时间： 2026-02-25 09:00 开标地点： 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
16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5 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县级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本项目履约担保形式还可以采用下列形式提交: (1) 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形式; (2) 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形式(须达到国有银行担保准入条件的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 注: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价的 2%,中标人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专项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如果中标人违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完全执行合同并经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文件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2026-02-27</p>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p> <p>注：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p> <p>5.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要求,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详见招标文件中20.6条)。</p> <p>6.按照财库〔2022〕35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p> <p>7.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产品。</p> <p>8.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9.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p>
3	<p>电子开评标</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NXTF以及nNX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p>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浏览器。打开“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方法。

（二）无效投标情形：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未在 30 分钟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解密，予以退回。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

	<p>章（含公章及法人章）。</p> <p>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p> <p>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4	<p>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p> <p>本次为电子化招投标，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不需要密封；商务标及技术标与新点软件制作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文件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将商务及技术标合并打印并连续编排页码，必须在需要盖章的位置加盖公章。</p> <p>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叁份</p> <p>电子版投标文件（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U 盘壹份、为壹份完整的 pdf 文件并编排页码）</p> <p>备注：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并连续编排页码，投标文件必须在文件左侧装订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确保纸质，单册厚度不超过 5cm，并确保补足的投标文件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一致。投标文件正、副本装订必须有竖向书脊标注（必须同装订封皮同时打印，不得手写或另外粘贴），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名称。</p>
5	<p>1、安全目标：“三类人员”持证率 100%；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p> <p>2、养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年签订养护相关合同。</p> <p>注：①、试用期 6 个月（包含在三年养护期内），期满后经综合评价达到履约能力和诚信的，每年签订养护合同，否则启动熔断机制，另行组织招标。</p> <p>②、在养护企业服务期限截止的前 6 个月，由县公路管理段组织新一轮养护企业招投标。</p> <p>3、项目预算金额：2777650 元；最高限价：2777650 元；</p> <p>注：最高限价为一年养护期的最高限价，则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为第一年的养护价，第二、第三年的养护价原则上与第一年相同（公路养护里程数量以实际动态变化数量为准）。</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 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 1 投标邀请

4.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3 供应商须知

4. 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 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 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商务部分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年签订养护相关合同。

二、 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

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

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

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满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p>
2	养护服务方案-路基养护	10.0	1、养护方案及措施组织严密、周全、

	方案及措施		针对性强、先进、养护难点把握准确的得 10 分。 2、养护方案及措施组织较严密、齐全的得 7 分。 3、养护方案及措施组织不齐全的得 3 分。 4、未提供养护方案及措施的不得分。
3	养护服务方案-路面养护方案及措施	10.0	1、养护方案及措施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先进、养护难点把握准确的得 10 分。 2、养护方案及措施组织较严密、齐全的得 7 分。 3、养护方案及措施组织不齐全的得 3 分。 4、未提供养护方案及措施的不得分。
4	养护服务方案-桥涵养护方案及措施	10.0	1、养护方案及措施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先进、养护难点把握准确的得 10 分。 2、养护方案及措施组织较严密、齐全的得 7 分。 3、养护方案及措施组织不齐全的得 3 分。 4、未提供养护方案及措施的不得分。
5	养护服务方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0	1、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 2、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7 分。 3、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养护服务方案-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0	1、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 2、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7 分。 3、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养护服务方案-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10.0	1、措施科学、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 2、措施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7 分。

			3、措施不科学、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8	人员要求	20.0	<p>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合同计量负责人 1 人、档案管理负责人 1 人、安全负责人 1 人（以上人员提供齐全得 10 分，每少提供一个岗位人员证书减 2 分，减至 0 分为止。）</p> <p>其他养护人员 10 人（以上人员提供齐全得 10 分，每少提供一个岗位人员证书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p> <p>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p> <p>项目负责人：提供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建设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还必须附有反映证件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的证件页，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提供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建设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还必须附有反映证件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的证件页，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安全负责人：提供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档案管理负责人、合同计量负责人：提供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其他养护人员：相应工种的养护操作技能四级/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必须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且以上涉及证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放置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否则不得分。</p>
9	机械设备要求	10.0	机械设备要求：挖掘机 1 台、洒水车 1

			<p>台、装载机 1 台、扫路车 1 台，清雪设备作业车 2 台，带有警灯的制式养护车 2 台，以上机械设备每提供相应 1 台设备得 1 分，共 8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台相应的养护设备加 1 分，加满 10 分为止。</p> <p>注：需提供机械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合同以及对应的发票原件扫描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放置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否则不得分。</p>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

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彭阳县公路管理段

乙方：-----

见证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和《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09-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等技术规范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彭阳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等规定，经招投标，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人与甲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彭阳县农村公路(县、乡)养护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

彭阳县境内乡道（包括县道 40.7km，乡道 474.13km），具体路线明细详见附表。

三、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内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灾毁抢修、路政管理、安全管理及其它工作。

四、服务期限

养护期限为：202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合同价款

合同期内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县道 40.7km，乡道 474.13km)

六、付款方式

1.根据不同时期的养护内容制定不同额度资金拨付计划，服务费用按照平时检查、两月一考核的方法计量兑付。

2.甲方每次考核后，向乙方出具考核结果，乙方持甲方书面考核结果和有效发票申报服务费用，甲方审核后，认为符合支付条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当期服务费用。

七、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5190-201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及宁夏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相关要求，服务要求如下：

服务

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养护管理项目部

建设 内控管理制度 按规范成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项目部，建立完善养护管理内控制度和农村公路管理台账，健全标准化日常养管体系，保证公路养护管理内业资料的统一性和规范化，相关管理制度及巡查记录等内业资料必须整理归档

人员机械

设备配置 配齐驻地管理养护人员，按照公路养护需求配备相应的养护机械及设备

日常

养护 路基养护 路肩 清理杂物、修剪高草、修整填堵路肩冲沟等，保持路肩平整、坚实、排水畅通。

边坡 清理坡面杂物、清理坡脚及碎落台的堆积物、填堵边坡冲沟等，保持边坡坡面整洁。

排水设施 清理疏通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拦水带、跌水井等排水设施内的杂草、垃圾、淤泥等，保持排水通畅。

防护及支挡

结构 清理沉降缝和伸缩缝内的杂物，疏通泄水孔，清理防护及支挡结构物顶部的杂物、碎

石等，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排水顺畅，表面整洁。

路面养护

保洁保畅 清扫路面上的抛洒物，铲除路面淤泥、积雪、积冰保持路面整洁、排水良好、安全通行。

防滑料 防滑材料储备充足、堆放合理整齐。

桥涵养护 桥梁 清洁桥面，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杂物，清理桥下堆积物及垃圾等，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顺畅。

涵洞 清洁涵洞进出水口杂物，清除洞内的堆积物、淤积物、漂浮物等，保持涵洞畅通。

设标 对危险桥涵设置限载限行标志，确保设置位置明显合理，标志正确醒目。

沿线设施

及绿化 交通

设施 清洁刷新交通标志、护栏、警示墩（桩），紧固螺栓螺帽，清理其遮挡物等，保持清洁、完好、醒目。

里程碑、界碑超限超载设施 清洁刷新、清理其遮挡物，保持清洁、完好、醒目。

路树 及时修剪遮挡各类标志标牌、侵入建筑界限的树枝、适时培土等，保持生长良好。

小修

保养 桥涵

养护 桥梁 处治桥面裂缝、坑槽等病害，修理伸缩缝、泄水孔，修补栏杆、人行道，修复墩台基础、锥坡、翼墙等砌石圬工的松动和破损等，保持桥梁完好，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有关规定。

涵洞 修补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进水口沉沙井、出水口跌水构造等，保持涵洞完整。

沿线设施及绿化

沿线

设施

绿化 沿线设施养护。对沿线设施及限高限宽设的局部修复、补损，护栏、警示墩（桩）的刷漆，里程碑、百米桩的描显，交通安全设施的遮挡处理等，保持沿线设施的完好、整洁。

（3分）

公路绿化。对遮挡标志标牌、影响行车视线、影响路旁线缆以及侵入建筑限界的树木进行修剪，对绿化带内高草定期修剪并清理杂物及枯枝烂叶等，保持绿化植物无遮挡标志标牌、侵入建筑限界等情况（1分）；新植道行道树按《路树按栽要求》管理（1分）。

灾毁抢修

1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任务。

2 抢险队伍、抢险机械、储备抢险物资组织等情况。

3 定期组织演练。

4 行动迅速，指挥得当，措施合理，抢险抢通及时。

5 灾毁抢修应积极采取应急措施，避免灾害扩大，灾后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高质量完成修复工作

路政管理 1 及时制止在公路上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燃烧物品等违规行为。

2 及时发现制止破坏侵占公路路产、违法建筑和未经允许涉路施工等行为，并做好现场保护和勘察记录，向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上报，同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安全管理 人员

管理 1 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养护企业必须与养护作业人员签订安全责任合同；养护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3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规定的社会保险。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5 是否有“三违”操作情况。

现场

管理 1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橘红色反光标志服（帽）及安全防护用品等。

2 养护作业车辆必须证件齐全并停放在安全区域。

3 养护作业区必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现行《公路养护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规定合理、规范布设。

其它

工作 1 配合县公路管理段完成公路技术状况的评定。

2 配合县公路管理段完成电子地图更新，公路网数据采集等其他内业资料的填报工作。

3 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事项、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八、考核要求：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年度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2.双方约定，依据《彭阳县农村公路市场化管理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试行）》进行检查考核。

3.服务期内，甲方需调整考核标准的，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4.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标准对乙方作业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5.考核得分作为乙方当期养护服务费用支付依据。考核得分等于 100 分减去 6 项扣减分之和所得分。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彭阳县农村公路市场化管理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对乙方的公路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同时甲方保留对《彭阳县农村公路市场化管理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修改权和解释权。

2.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停拨或核减养护资金，对核减的养护资金不再拨付。①养护人员工资兑付不及时，造成上访的；②养护措施不落实，流于形式的；③不按要求养护，行车困难，甚至中断交通的；④特大灾毁不及时上报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⑤行车危险点段不及时治理的；⑥出现其他不利于行车安全等情况；⑦不储备防滑材料或防滑材料储备不到位的；

3.未按养护要求投入相应的人员、材料、机械（工具）设备，导致服务范围内农村公路质量下滑或达不到合同要求标准，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在养护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责任及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任何工伤事故、安全事故等所有事故）。乙方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5.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养护工作人员。

6.如遇政策性变更，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甲方协调各乡镇配合乙方做好农村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路产路权保护和超限超载治理等工作；协调农村公路养护取土、用地征用、涉路信访等工作；制定并宣传爱路护路的乡规民

约、村规民约。监督养护企业落实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检查考核。

8.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9.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养护服务经费（遇到如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因素除外），如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甲方有权临时自主安排实施应急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若无故中断养护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有重大活动、检查等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做好中标范围内农村公路的保洁保畅工作。

11.乙方对于小病害不及时处理造成大隐患的处治后不计入工程量。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齐驻地管理养护人员，按照公路养护需求配备相应的养护机械及设备。

2.日常养护作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并分组养护、应急养护作业组不少于 5 人，不得组织日常养护作业人员实施路况提升、路面修补等小修工程和其它工程项目。

3.按规范成立养护管理项目部，建立完善养护管理内控制度，健全标准化日常养管体系，保证公路养护管理内业资料的统一性和规范化，相关管理制度及图表必须上墙。

4.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11]338号）有关规定，养护服务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彭阳县人社局提交合同总价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款凭据作为首次支付养护服务费的凭证之一。

5.在合同签订后在彭阳县设立项目部实施运营管理。

6.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用工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社保等相关手续，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签订用工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7.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乡镇部门和广大群众的监督、投诉，并及时整改。

8.进行公路养护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布设作业控制区域。

9.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为上岗人员统一配发橘红色反光标志服（帽）及安全防护用品，确保安全作业。

10.在履行养护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和项目终止

1.无正当理由，甲方在应付款之日起 2 个月内未能足额拨付养护服务费用，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超出 2 个月仍未予支付，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时，应在终止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终止通知。

3.服务期内，当乙方出现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在违约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发出提前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①养护质量评分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得分 65 分以下）的。②养护服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遭受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的。③转包、分包服务业务的。④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期限届满时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其它约定

1.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签署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一式 15 份，甲、乙双方各持 4 份,见证方 7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附件（附件内容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其他内容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养护服务路线明细表

2.《彭阳县农村公路市场化管理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甲 方：彭阳县公路管理段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见 证 方：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公路管理段生产技术股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内容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中标单位确定后，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进行签订也可自行拟定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包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 (元) 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折 (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养护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养护服务方案条款提供。

养护服务方案-路基养护方案及措施

养护服务方案-路面养护方案及措施

养护服务方案-桥涵养护方案及措施

养护服务方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养护服务方案-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养护服务方案-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四) 人员要求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人员要求条款提供。

(五) 机械设备要求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机械设备要求条款提供。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企
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 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
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 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
目投标, 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投标,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项
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
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
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
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 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